附件：

2019-2020年度食品安全创新技术（示范项目）申请表

|  |  |
| --- | --- |
| **联系人** |  |
| **单位名称** |  |
| **职务** |  |
| **座机/手机** |  |  |
| **邮箱/传真** |  |  |
| **基本情况** |
| **项目名称(请标注申请创新技术或者示范项目）** |  |
| 应当简明、准确地反映出项目的技术内容和特征，字数（含符号）不超过100字。 |
| **主要完成人** |  |
| **主要完成单位** |  |
| **推荐单位/人** |  |  |
| **联系座机/手机** |  |  |
| **任务来源** |  |
| A.国家计划：指正式列入国家计划的项目；B.部委计划：指国家计划以外，国务院各部委下达的任务；C.省、市、自治区计划：指国家计划以外，由省、市、自治区或通过有关厅局下达的任务；D.基金资助：指以基金形式资助的项目；E.企业：指由企业自行出资进行的项目；F.国际合作：指由外国单位或个人委托或共同研究、开发的项目；G. 其他：指不能归属于上述各类的项目，如其他单位委托的项目等。 |
| **项目起止时间** |  |
| 起始时间填写立项、任务下达、合同签署等标志项目开始研发的日期；完成时间填写项目整体通过验收、审批或正式投产日期。 |
| **项目简介** |
|  |
| 应包含项目主要技术内容、授权专利情况、技术经济指标、应用推广及效益情况等。 |
| **主要科技创新** |
|  |
| 该部分是申请书的核心内容，也是评价项目、处理异议的重要依据。应以支持本项目科技创新内容成立的旁证材料为依据（如：专利、论文等），简明、准确、完整地阐述项目的立项背景和具有创造性的关键技术内容，客观、详实地对比国内外同类技术的主要参数、效益及市场竞争力等。 |
| **客观评价** |
|  |
| 填写除项目主要完成单位、主要完成人和具有直接利益相关者之外的第三方对本项目科技创新内容做出的具有法律效力或公信力的评价 |
| **推广应用情况、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
|  |
| 推广应用情况：应就本项目的生产、应用、推广等情况进行概述 |
| **相关证明** |
|  |
| （1）项目鉴定、验收或评审材料：指验收结论、专家鉴定意见、评审结论等提供复印件即可。（2）知识产权证明：指已获授权的主要知识产权证明材料，包括发明专利的权利要求书首页等。提供复印件即可。（3）应用证明：指本项目应用单位提供的应用证明。应用证明须加盖应用单位公章。申报优秀工程和产品奖的项目必须提交此附件，要求提供原件。（4）其它证明：指权威部门出具的检测报告、计划下达单位对项目的验收报告、能证明本项目科技创新内容和社会影响的、具有法律效力和公信力的证明文件等。提供复印件即可。**以上证明需作为附件随申请表一同发至组委会联系人邮箱。** |